

监控系统与门禁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合同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甲 方：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晋城卓润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监控系统与门禁管理系统运维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现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维保内容、价款（单位：元）

序号	运维项目	单位	数量	台/月/单价	点/年/单价	合计（元）
1	前端摄像机	台	375	16	192	72000
2	车辆门禁	套	3	140	1680	5040
3	平台服务器	台	1	180	2160	2160
4	磁盘阵列	台	3	280	3360	10080
5	硬盘录像机	台	4	20	240	960
6	LCD 显示屏	台	15	20	240	3600
7	核心交换机	台	1	45	540	540
8	接入交换机	台	5	40	480	2400
9	合计	玖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96780.00）				

第二条 质量及服务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国标。

2. 售后服务：

（1）凡维保项目发生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

（2）更换配件仅收取成本费。

（3）负责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硬件平台系统培训。

(4) 每周须对维保项目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做好维护记录。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万陆仟柒佰捌拾元（96780.00）整。

第四条 履行期限

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条 付款方式：签订正式合同后先预付合同价款的60%（即：58068元），待维保到期后再支付剩余的40%（即：38712元）。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户 名：晋城卓润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晋城银行凤西支行

账 号：1101 0120 1020 546253

行 号：3131 6800 0011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按照成交金额的2%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乙方延期付货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2%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3. 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视情况支付乙方一定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晋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郭建国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江焦印

2011年9月27日